

天主教會高雄教區 堂

牧靈福傳委員會章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訂/通過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主教審核通過公告實施

壹、總則

一、訂定章程之法源：

根據天主教法典

第 536 條規定：

第 1 項：如果教區主教在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後，認為適宜時，每一堂區可成立牧靈福傳委員會，由堂區主任司鐸擔任主席，在委員會中，信徒與因自身的職務參與堂區牧靈事務的人，共同提供協助，以促進牧靈工作。

第 2 項：牧靈福傳委員會只享有諮詢權，並應按照教區主教所作的規定來管理。

第 228 條規定：

第 1 項：凡有能力的平信徒，可由牧人任用，擔任其能依法盡職之教會職務及工作。

第 2 項：凡具有適當學識、智慧和行為正直的平信徒，能以專家或諮議身份為教會牧者提供幫助，亦可依法律規定參與委員會。

貳、目的

二、本堂區為達成教會福傳之共融精神，並根據天主教法典之目標，因而成立本堂區牧靈福傳委員會，以協助堂區主任司鐸之福傳牧靈工作，服務堂區，使堂區教友間更顯共融互愛，進德修行之目標。

1. 為持續培育教友對教會的意識，增進教友對神修及信仰的生活，並發揮教友的使徒精神，負起傳播福音的使命。
2. 聯結教友的德能及神恩專長和智慧，協助堂區主任司鐸，推展堂區的自傳、自治、自養的工作，儘速達成「教會本地化」的目標。
3. 為整合、協調各堂區、各善會組織，敦促全體教友，在堂區主任司鐸帶領下，共同協助推展本堂區之教務。

參、堂區牧靈福傳委員會之架構

三、牧靈福傳委員會全名為「天主教高雄教區 堂牧靈福傳委員會」。(以下簡稱牧委會) 牧委會會址設於 縣/市 區/鄉/鎮 里/村 鄰 路/街 段/巷/弄 號。

- 四、凡堂區年滿十八歲之教友均為堂區牧靈福傳大會成員，並在牧靈福傳大會享有表決權與被選舉權。
- 五、牧委會由 位委員組成，候補委員 人，各善會、組織負責人為當然委員，堂區主任司鐸可任命 位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堂區牧靈福傳大會選舉產生，委員人選得酌予考慮地區性、年齡及性別。可以選舉或堂區主任司鐸任命兩名十五至十八歲的青年委員。堂區主任司鐸任命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。
- 六、堂區主任司鐸根據法典精神，為本牧委會之主席，並對牧委會所提之各項議案有否決權，然牧委會有覆議權或請求教區當局作仲裁之權利。
- 七、牧委會之主席，在牧委會會議進行中，除陳述或表明教會立場之必要外，不得對會議作任何干預。
- 八、牧委會之組織除主席外，會長由委員們選舉產生，設副會長、秘書組、禮儀靈修組、牧靈福傳組、活動組、愛德組、資訊組、外籍關懷組、原住民關懷組、青年牧靈組、家庭組、編輯組、聖經組、聖召組等組，並得視需要，增減各組別之設置。
- 九、牧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除會長任期不得超過兩屆外，餘則得連選連任。
- 十、高雄教區所屬堂區牧委會採統一任期同步改選，需於任期屆滿當年 11 月 30 日前召開堂區牧靈福傳大會選舉新任委員；並於 12 月 15 日前將新任牧委會委員名單(含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、各組組長及組員)提交主教公署。舊任委員任期於當年 12 月 31 日期滿，新任委員任期於次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肆、牧靈福傳委員會各項委員之職掌

- 十一、牧委會主席：負責召開會議，秉承會議之議決案，綜理本會一切業務。
- 十二、牧委會會長：1. 協助主席並執行牧委會決議事項。
2. 聽取堂區教友意見，有必要召開牧委會時，得建請牧委會主席召開會議。
- 十三、牧委會副會長：輔佐會長處理一切會務，會長因故不克履行職務時，代行會長職務。
- 十四、秘書組：由會長遴選若干人，並經牧委會主席認可後出任，於牧委會會議中擔任記錄，分發開會通知，會議紀錄之收存，及對外連絡文件之處理與檔案管理。
1. 負責各項文書工作。例如：聖堂日誌、教友資料、堂區信件繕發開會通知、保管堂區各樣印章。

2. 管理電腦（使用規則）、堂區資料歸檔管理、製作會議紀錄、公布欄資訊張貼、更換等。
3. 秘書協助主席、會長整理會務；負責會議記錄；公布年度大事錄；收發文件；整理、保管本會資料檔案，並負責與教區相關單位聯絡。

十五、禮儀靈修組：

- (1) 負責堂區一切禮儀事宜（如彌撒釋經員、輔祭、讀經、司琴、聖歌、奉獻、聖器管理、接待人員之安排及培育）。
- (2) 規劃辦理堂區避靜靈修事宜。
- (3) 不定期舉辦堂區基本禮儀研習與訓練，並遴選適當人員參加禮儀之進修研習。
- (4) 協助教友辦理婚喪禮儀事宜。

十六、牧靈福傳組：

- (1) 定期舉辦(或協助)佈道會及慕道班，並推動教友帶領外教朋友參與。
- (2) 遴選堂區適當人員參加各種福傳、教理進修之研習。
- (3) 協助推動堂區青少年之輔導活動、主日學、及暑期道理班。
- (4) 協助聖召之推動及培育。

十七、活動組：

- (1) 規劃辦理堂區主保、朝聖暨復活節、聖誕節及其他節慶或特定事項之活動、聚餐等共融事宜。
- (2) 每月公布教友主保日名單及辦理主保日慶生事宜。
- (3) 規劃辦理青少年之輔導活動事宜。
- (4) 支援其他各組辦理活動相關事宜。

十八、明愛組：

- (1) 規劃辦理聖誕節至醫院、社福機構等處所報佳音事宜。
- (2) 規劃推動教友參與醫院志工及關懷病人事宜。
- (3) 辦理關懷慰問堂區困難的家庭事宜。
- (4) 協助辦理探訪教友家庭，及為病患、老人送聖體事宜。
- (5) 處理堂區為弱勢團體、災害救助、或需要捐獻之事項之募款捐助事宜。
- (6) 辦理其他愛德活動相關事宜。

十九、資訊組：

- (1) 建立堂區在網路上必要之相關資料。
- (2) 適時更新堂區在網路上之相關資料。
- (3) 規劃並推動培育堂區年輕人參與堂區資訊作業。
- (4) 協助建立堂區教友電腦資料檔案。

廿、新住民關懷組：

- (1) 推動本地教友與外籍教友之間的和諧、關懷及合作。
- (2) 協助處理外籍教友在牧靈福傳工作上的需要及困難。

廿一、原住民關懷組：

- (1) 推動原住民教友與本地教友之間的和諧、關懷及合作。
- (2) 協助處理原住民教友在牧靈福傳工作上的需要及困難。

廿二、青年牧靈組：

- (1) 推動堂區青年與年長教友之間的和諧、關懷及合作。
- (2) 協助處理堂區青年教友在牧靈福傳工作上的需要及困難，並推動響應聖召的工作。

廿三、家庭組：

- (1) 關懷教友不同的家庭狀況(已婚、新婚、失婚等)。
- (2) 推動堂區家庭靈修、家庭祈禱及活動，轉達教會的家庭牧靈資訊。
- (3) 協助辦理教友家庭祈禱、祝福房子等相關事宜。
- (4) 與各教友組織合作，協助推動青少年的性教育、貞潔教育、婚前輔導等。

廿四、聖經組：

- (1) 成立讀經班，鼓勵信友研讀聖經。
- (2) 配合並鼓勵信友參與聖經協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廿五、聖召組：

- (1) 陪伴年輕教友分辨獨身、修道與婚姻聖召等。
- (2) 關懷、陪伴神職人員、修士、修女的父母親。

廿六、編輯組：

- (1) 負責堂訊及快訊之編印，發布堂區重要訊息。
- (2) 與外界建立連絡網，視情形可促使堂區參與社區活動，俾使堂區成為社區生活中心，促進福傳工作。

廿七、1 項：各組工作可由委員會依據堂區實際需要增減之。

- 2 項：善會組織：1. 長青會、2. 婦女會、3. 學青會、4. 兄弟會、5. 聖母軍、6. 基督活力運動、7. 合唱團、8. 唱經員、9. 輔祭團、10. 兒童道理班、11. 職青會、12. 讀經班、13. 樂團、14. 家庭小組、15. 國際聖召會、16. 溫馨病人之友社、17. 天主教之聲協會、18. 聖經協會、19. 神恩復興共融服務團隊。

3 項：各善會團體依據直屬善會團體所訂之規章執行。

廿八、各教友組織、傳道員應盡力協助並配合堂區之各項活動，特別是牧靈福傳工作。各組織與善會，以信仰和愛德為基礎，服務教會來光榮天主。

伍、會議

廿九、堂區牧靈福傳大會每年得召開一次，由牧委會主席召集並可委任會長執行。

卅、牧委會原則上，每月均得召開會議乙次，檢討過去策劃未來、分配與調整工作。牧委會於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堂區會計與出納列席，堂區會計與出納除報告堂區財務狀況外，並對牧委會推動之事務提供諮詢意見。

卅一、會議之議決採與會人數之多數決議(堂區會計與出納不參與決議程序)，如遇重大事務，應以與會人數三分之二多數決定之。如與會人數未達半數加一時，會議改採座談會，但如有重大事務須立即進行，則於座談會採取原則性決議，並以電話通知各委員，以利共融參與。

卅二、牧委會主席每年應召集牧委會與經委會共同開會兩次，一次在三月，共同評審去年牧靈工作及審核決算，另一次在九月，為規劃翌年之年度工作計劃，並編列預算。

陸、解散

卅三、堂區牧委會之行為，如違犯天主教教義精神，或教會聖統制之倫理時，牧委會主席得予以解散，並向教區主教報備，且應在三個月內進行重新改選，其任期則為接續至原任期滿。若有爭議，得向教區當局申訴，請求仲裁，仲裁後之結果雙方不得有異議。

柒、其他

卅四、本章程之訂定需經堂區教友大會通過，並以與會人數三分之二多數決定之，經堂區主任司鐸批准，先行實施，並需送交高雄教區主教審核通過後，即可公告實施(惟修訂章程時亦同)。

卅五、本章程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過/修訂實施。
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主教審核通過公告實施。

【本範例章程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主教審核通過】